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 考 職 稱 類 別	教師助理員(計畫型)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行動電話)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行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訖日期
經 歷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專長主修科目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尚未服兵役，預定於 年 月 日入伍	☐ 目前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親 調 屬 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審 意 查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應考人員簽章	【 請 親 自 簽 名 】
				民國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編 號	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事不克前往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現委託受託人 君，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報名，並證實報名表所填之各項事項，均是委託人本人親筆填寫。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應考人請自行填寫本簡介表並準備有關書面資料一式3份供口試委員參考。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 應試人員簡介表

姓 名		現職服務單位	
個人興趣及專長			
經歷（請敘明曾擔任工作之職務、性質、期間）	※經歷一	期間	
		工作之職務及性質	
	※經歷二	期間	
		工作之職務及性質	
	※經歷三	期間	
		工作之職務及性質	
個人特殊專長、專業證照、個人優良研究、著作、參加競賽或其他優良事蹟、重大功過及獎懲			
自傳 （請敘明應徵動機、個人生涯規劃、對本項工作之展望或期許....等）	※應徵動機		
	※個人生涯規劃		
	※對本項工作之展望或期許		
	※其他		